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5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包含2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廖荣华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建立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保持公司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态势，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